豬飼育業業勞工從事趕豬作業發生墜落、滾落致死災害案

108(1042162)

一、行業分類:豬飼育業(0122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:開口部份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108 年 4 月 24 日 14 時許,○○○畜牧場所僱勞工謝○○於母豬南舍豬欄內從事趕豬作業完成後攀登至豬欄頂部離開豬欄時,不慎從高度差約 0.95 公尺豬欄墜落撞擊欄杆,經送麥寮長庚醫院後轉往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,延至 108 年 4 月 28 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謝○○自高度差約0.95公尺豬欄墜落撞擊欄杆,造成胸腹挫傷併肝臟脾臟撕裂傷、肋骨骨折、大量腹血,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:不安全動作: 勞工謝○○攀登至難以站穩之豬欄直徑2公分之金屬鐵管上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1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2. 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3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雇主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勞動 檢查機構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- 2.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一、…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)
- 3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2條第1項)
- 4.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

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- 5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- 6.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7. 雇主僱用勞工時,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照片 勞工從高度差約 0.95 公尺豬欄墜落